

專案質詢

8-8-1-010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慶華，對於 104 年 8 月 13 日針對「瑞芳員山子自來水源遭水利署人為疏失污染，造成瑞芳 18 里共 1 萬 2 千戶民眾無水可用一事」，確認此次事件的真正禍首為水利署，尤其水利署署長未能積極作為，事發後未到現場了解處理，也未對受災民眾表示關切，放任事態繼續擴大，人民怒不可遏，本席嚴正要求肇事機關首長—經濟部次長兼水利署長楊偉甫必須為此事負起完全行政及政治責任，下台負責，以平民怨，瑞芳區受災之里長連署要求撤換楊偉甫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水利署「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」於 8 月 6 日發生發電機柴油大量外洩，造成基隆河、自來水淨水廠及外面輸水管嚴重污染，完全是「人為疏失」，而「罪魁禍首」就是「經濟部水利署」。
- 二、這次的事件共造成瑞芳 18 個里 1 萬 2 千戶鄉親無水可用，民眾承受極大不便和痛苦。「官員顛預失職、百姓無辜遭殃」，而經濟部次長兼水利署長楊偉甫於事發後毫無積極作為，尤其最離譜和不能原諒的是自事發當日（8 月 6 日），到今天（8 月 13 日）整整一周，竟一次都未曾到事發地「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」實地了解出事狀況及清污狀況，也未曾一次到「災區」對民眾表示關心和道歉。
- 三、無法預防於先，事發時不能積極處理，放任事態拖延擴大，無視人民的苦難，冷血又不負責的官僚態度，實在令人髮指。楊偉甫做了公務人員最壞的示範，民憤難平，天理不容。
- 四、基於行政責任和政治責任，本席嚴正要求行政院及經濟部撤換楊偉甫，以平民怨，以樹官箴。

（所附附件逕送行政院）